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董事长戚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5%。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戚建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不超过 5,00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自减持计划开始 90 天内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戚建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000,000	42.45%	IPO 前取得:4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戚建国	45,000,000	42.45%	控股股东
	范小凤	12,000,000	11.32%	戚建国之妻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7.55%	戚建国控股公司
	王曙光	100,000	0.094%	戚建国妹夫
	戚淦超	6,700,000	6.32%	戚建国之子
	范小友	100,000	0.094%	戚建国妻弟
	范小发	50,000	0.047%	戚建国妻弟
	范长发	50,000	0.047%	戚建国妻兄
	合计	72,000,000	67.92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范小发	10,000	0.0094%	2021/8/26~2021/8/27	29.98-29.98	2021-6-0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戚建国	不超过:5,000,000 股	不超过:4.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 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担任公司董事长戚建国承诺:

(1)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的股权,也不由朗博科技回购本人所持股权。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长戚建国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如果公司增发或者配送股份,可能会导致减持比例发生变化。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00,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3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受新冠疫情影响,董事杜毅先生、关继峰先生、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杨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郭长吉先生、贾文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99,990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8,732,322	99.9988	100	0.00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亚星、李君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诉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刘锦升案(以下简称"新疆新思诉五家渠案"),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6,693,703.78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以上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思")作为原告,就其与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购销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6,693,703.7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新疆新思诉五家渠案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新疆新思诉五家渠案,案号为(2021)沪 0115 民初 26087 号。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且本案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1)沪 01 民初 334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以上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8,727,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154 号)同意注册,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54,689,650 股增至 72,919,650 股。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确定以 21.55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6 万股。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72,919,650 股增至 73,159,650 股。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前总股本 73,159,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3,159,650 股增至 131,687,370 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687,37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2,814,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2%;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8,873,37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8%。

二、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盈创")、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投")。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众创佳业,以及公司股东成都盈创、远致创投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众创佳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承诺:

1)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公司 A 股股票;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公告: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企业同时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本企业持有的南凌科技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4 名,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727,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48%。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26,000	14,526,000	14,526,000
2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0	9,360,000	9,360,000
3	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27,580	3,227,580	3,227,580
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3,790	1,613,790	1,613,790
合计		28,727,370	28,727,370	28,727,37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73,370	75.08%	-	28,727,370	70,146,000	53.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14,000	24.92%	28,727,370	-	61,541,370	46.73%
三、股份总数	131,687,370	100.00%	28,727,370	28,727,370	131,687,37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其他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695,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695,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5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2,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2,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5%。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李杨律师、王茂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7,51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5%;

反对 185,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12%;

反对 185,16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7,51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5%;

反对 185,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12%;

反对 185,16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杨、王茂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艾诺韦林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艾诺韦林片(商品名:艾邦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52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艾诺韦林片(英文名/拉丁名:Ainuovirine Tablets)

商品名称:艾邦德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75mg

包装规格:60 片/瓶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3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9220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修订说明书有关内容,说明书所附执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在获批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变更。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艾诺韦林片(艾邦德?)是首个批准上市的治疗成人 HIV-1 感染初治患者的国产口服 1 类新药,为全新一代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同年 11 月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

本次国家药监局核准的艾诺韦林片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在【临床试验】项下增加了 96 周有效性内容,特别就 96 周的总体有效率、扩展期(48-96 周)选用艾诺韦林方案的有效率(mFAS)、扩展期经治病人有效性及基线病毒载量≥100000 拷贝/mL 受试者有效性等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96 周有效性:

总体有效率:不考虑扩展期治疗方案转换因素,计算两组到 96 周的总体有效率。艾诺韦林组受试者(N=315)在治疗 96 周后,有 272 例受试者 HIV RNA<50 拷贝/mL(含 1 例受试者转至依非韦伦方案),总体有效率为 86.3%。依非韦伦组(N=314)在治疗 96 周后,有 276 例受试者 HIV RNA<50 拷贝/mL(含 4 例受试者继续依非韦伦方案),总体有效率为 87.9%。

扩展期(48-96 周)选用艾诺韦林方案的有效率(mFAS):进入扩展期并选用艾诺韦林治疗方案的受试者共 580 例,其中 293 例为艾诺韦林组继续使用艾诺韦林方案(维持艾诺韦林组),287 例为依非韦伦组转至艾诺韦林方案治疗(转至艾诺韦林组)。艾诺韦林组有 284 人(283 人使用艾诺韦林方案治疗,1 人转至依非韦伦方案治疗)、依非韦伦组有 287 人(283 人使用艾诺韦林方案治疗,4 人维持依非韦伦方案治疗)最终完成了 96 周扩展期治疗。扩展期维持艾诺韦林组的受试者中,92.5%(271/293)受试者 HIV RNA<50 拷贝/mL,4.4%(13/293)HIV RNA≥50 拷贝/mL。

扩展期经治病人有效性:转至艾诺韦林组的受试者中,94.8%(272/287)受试者 HIV RNA<50 拷贝/mL,4.5%(13/287)HIV RNA≥50 拷贝/mL。其中,依非韦伦组进入扩展期且 48 周 HIV RNA<50 拷贝/mL 的受试者中有 279 例转至艾诺韦林治疗方案,至 96 周时有 95.7%(267/279)的受试者 HIV RNA<50 拷贝/mL,3.2%(9/279)的受试者 HIV RNA≥50 拷贝/mL。

基线病毒载量≥100000 拷贝/mL 受试者有效性:48 周时,两组所有未脱落受试者均进入扩展期试验。艾诺韦林组基线高病载受试者有 62 人(61 人选用艾诺韦林治疗方案,1 人选用依非韦伦治疗方案)进入扩展期,依非韦伦组基线高病载受试者有 55 人(54 人选用艾诺韦林治疗方案,1 人选用依非韦伦治疗方案)进入扩展期。96 周时,艾诺韦林组和依非韦伦组 HIV RNA<50 拷贝/mL 受试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80.3%(57/71)和 85.2%(52/61)。

基线高病载受试者中,有 12 例受试者(病毒载量≥50 拷贝/mL,其中艾诺韦林组 9 例,依非韦伦组 3 例)进入扩展期。96 周时艾诺韦林组的 9 例受试者(其中 8 例选用艾诺韦林治疗方案,1 例选用依非韦伦治疗方案)HIV RNA 均<50 拷贝/mL,依非韦伦组的 3 例受试者(均选用艾诺韦林治疗方案)有 2 例 HIV RNA<50 拷贝/mL。

(二)在【不良反应】项下增加了如下内容:

在 48 周至 96 周扩展治疗期间,艾诺韦林组有 293 例继续选用艾诺韦林治疗方案,至 96 周的平均暴露时间为 91.1 周;依非韦伦组有 287 例从依非韦伦治疗方案转至艾诺韦林方案,至 96 周时受试者暴露平均时间为 47.9 周;扩展期(48-96 周)未发生与艾诺韦林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

此外,国家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备案号:苏备 2021105706):公司根据艾诺韦林片内控质量标准制定了稳定性考察方案,稳定性数据结果符合方案要求,艾诺韦林片有效期由 18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药监局本次核准修订的艾诺韦林片说明书,新增了该产品 48 周至 96 周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数据和有效性数据,对该产品的临床用药具有积极的指引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该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潜力、提升产品的竞争性,但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内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有利于推动艾诺韦林片的市场销售,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普立隆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普立隆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普立隆少数股东黄昌政先生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5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普立隆与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往来业务所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普立隆未完成支付的货款、未交付的货物等提供持有其股权比例 70%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普立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人民币 650 万元(陆佰伍拾万元整)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普立隆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租金等业务,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及普立隆少数股东黄昌政先生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昌政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收购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源城区工业园河埔大道东边临埔大道地段宝豪科技园厂房 6#1 楼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 70.00%,黄昌政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塑胶制品(农膜除外);塑胶原材料;粘接树脂;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399.83	3,298.58
	负债合计	1,483.29	2,252.42
	净资产	916.54	1,046.16
	营业收入	4,646.75	365.08
	净利润	408.42	-6.83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普立隆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87 号)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普立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担保规定,结合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要求内容,本次公司为普立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6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为超股份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普立隆少数股东黄昌政先生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840 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64.15%、28.4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5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赵小中董事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按照长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 31,800 万元(含税),本次股息派发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减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非主观原因而产生的赔偿风险,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年保险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48 万元以内。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到龄离任的议案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本行行长助理郦浤浤先生因达到自然离任年龄,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恢复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

独立董事对议案二、五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5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四龙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6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017,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格为 7.2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0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78,429,115.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编号:2021-055)。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8、2021-059、2021-062)。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最高成交价格为 7.2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5.67 元/股,回购均价 6.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84,117,491.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9,999,964 股,回购股份数量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其他

由于本期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永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赵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一、本计划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赵永志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赵永志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7,683,194 股公司股份(含本数)给其母亲杨玉枝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本次股份变动系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32,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本计划实施后,在公司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赵永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0,732,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如届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7,683,194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03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019 年 03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志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赵永志先生将根据其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